

广东省护理学会

关于印发《2024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全国健康照护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广东省选拔赛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职业（技工）院校，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举办2024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第二届全国健康照护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中研学【2024】006号）文件总体部署。结合广东实际，广东省护理学会决定举办2024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全国健康照护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广东省选拔赛（省级二类技能竞赛）。请各参赛单位主动向当地人社部门汇报竞赛准备情况，并按照大赛有关规定，切实做好组织工作。

为保证竞赛的顺利进行，并取得实效，现将《2024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全国健康照护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广东省选拔赛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一：

2024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全国健康照护行业职业技能 竞赛广东省选拔赛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对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引导广大青年坚定理想信念、站稳人民立场、练就过硬本领、投身强国伟业，激励广大青年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更好地在全社会弘扬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结合广东实际，我会决定在全省范围举办2024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全国健康照护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广东省选拔赛(省级二类技能竞赛)。为保证竞赛的顺利进行，并取得实效，现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竞赛宗旨

进一步优化技能人才的培养机制，营造尊重、支持、激励技能人才成长的良好社会氛围，调动广大健康照护行业人员立足本职，学习新知识，掌握新技能，创造新业绩的积极性，加强我省健康照护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提高职业培训质量，提升广大劳动者职业技能和整体素质，加快培育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各类技能人才。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广东省护理学会

承办单位：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

协办单位：广州华夏职业学院

(一) 竞赛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成守珍 广东省护理学会理事长

副组长：钟秀平 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院长

周丽华 广东省护理学会副理事长

梅桂萍 广州华夏职业学院副校长

成 员：黄丹凤 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专职纪委书记

赵 蕊 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副院长

姚 惠 广东省护理学会副秘书长

杨 莉 广州华夏职业学院教务处处长

林贵春 广州华夏职业学院卫生健康学院护理专业带头人

职 责：统筹、部署、落实第二届全国健康照护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广东省选拔赛相关工作。

（二）裁判仲裁组

1. 裁判组

裁判长：凌淑芬 原江南颐养苑院长、广东省卓越社会服务评估中心顾问

裁判员：由主办方邀请健康照护相关行业领域专家担任

职 责：

（1）裁判长

负责制定竞赛标准、技术指导大纲、考评程序和检测方案；负责选聘考评员、监考员和有关工作人员；组织考评组学习竞赛规则；负责命题及制作试卷，并贮备竞赛物品；负责赛地设施、设备的检测、调试、校正工作

（2）裁判员

在裁判长组织下，负责理论知识、实际操作竞赛的组织 and 监考；负责整个竞赛的评判工作，制定评判标准及规则，对理论知识、实际操作竞赛进行阅卷、评分、成绩汇总登记、竞赛结果的核实、发布等工作。

2. 仲裁组

组 长：成守珍 广东省护理学会理事长

成 员：凌淑芬 原江南颐养苑院长、广东省卓越社会服务评估中心顾问

周丽华 广东省护理学会副理事长

职 责：对竞赛组织实施工作进行监督，及时处置竞赛期间出现的问题争议和申诉，并对问题争议和申诉进行仲裁，确保竞赛顺利进行。

(1) 对竞赛环节及执裁工作进行巡视监督，包括竞赛场地和设施布置、选手抽签及熟悉场地、选手检录、裁判执裁、成绩评判、现场秩序、分数统计和公布、留档备案等，并对竞赛现场出现的申诉问题或争议的处理过程进行监督。

(2) 申诉仲裁。对启动申诉程序的问题或争议，通过现场查看、材料查验、调查访谈、专题会议等方式，收集相关证据，对问题或争议的性质进行界定。

(3) 违规处理。对考核期间出现违反竞赛行为规范、技术规则和项目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赛纪律或其他有失公平、公正等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三) 赛务工作组

组 长：钟秀平 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院长

副组长：赵 蕊 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副院长

成 员：张婧婧 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竞赛中心主任

董韵捷 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康养服务产业系主任

徐 珊 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办公室副主任

周挺兴 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安保与健康中心主任

唐保良 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总务处主任

周 刚 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信息中心主任

职 责：负责协调、实施学院承办第二届全国健康照护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广东省选拔赛的相关工作。

三、竞赛项目、竞赛标准、竞赛形式、竞赛时间和地点

(一) 竞赛项目及组别

健康照护（职工组、学生组）

（二）竞赛标准及内容

《健康照护师国家职业标准(2022 年版)》 高级工(三级)以上技能要求。结合行业实际情况,适当增加新知识、新技术、新设备、新技能的相关内容。以案例为导向,结合场景和人群特征命题。

（三）竞赛形式

竞赛形式单人赛,理论+实操方式进行,理论成绩要达到 ≥ 60 分以上才能进入实操竞赛。

成绩评定:理论考核成绩(20%)+技能考核成绩(80%),两项相加计算综合成绩,当出现综合成绩相同时,先比较技能操作成绩,以技能操作成绩高者名次在前。若技能成绩出现并列时,按照技能操作竞赛各考核模块所占权重最高的模块进行比较,决定选手最终名次。若仍不能分出高低,则再按权重依次比较其余模块技能操作得分高低,决定选手最终名次。决定获奖名次。

1. 理论知识考核,单选 60 题+多选题 10 题+判断 20 题,共计 90 题,采用 100 分制,总时间为 90 分钟,成绩占比 20%。大赛主办方提供理论题参考题库 1000 道题,与技术文件同时公布。正式竞赛试题可做不超过 30%的调整。

2. 技能模块考核共四个模块,职工组和学生组各考核两个模块,总时间为 80 分钟,成绩占比 80%。以健康照护师职业技能涵盖模块为主,主要包括妇儿照护、老年照护、病患照护、综合等考核内容。赛前一天裁判长对样题进行不超过 30%的修改作为正式赛题,确定的正式赛题不予公开。未尽事宜,将以大赛技术文件公布为准。

3. 参考教材:《健康照护师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培训教程》(中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出版集团出版);《健康照护师职业培训系列教材》(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第二届全国健康照护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参考教材(中国研究型医院学会印发)》。

（四）竞赛时间和地点

（一）时间

2024 年 8 月 12-14 日，其中 8 月 12 日上午报到，8 月 12 日下午赛前说明会及熟悉赛场，8 月 13 日-14 日比赛。

（二）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竹料管理区东凤南路 38 号--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北校区。

比赛地点：第 47 届世界技能大赛健康和社会照护项目中国集训基地（4 号楼 3 楼）（4311 室、4303 室、4304 室）

候考室：北校区 4309 室

赛前说明会地点：1201 会议室

赛程安排

日 期	时间段	赛 程
8 月 12 日	9:00-12:00	全体人员报到、提交裁判表格盖章原件、领取竞赛资料等
	14:30-15:30	赛前集中培训
	15:30-16:30	选手熟悉场地、设备培训
	16:30-17:00	检查场地、封闭赛场
8 月 13 日	7:30-8:30	选手、领队、裁判签到
	9:00-11:00	理论知识考核
	14:00-18:00	综合模块
8 月 14 日	8:10-8:30	选手、领队、裁判签到
	8:30-17:30	技能操作模块
	18:00-18:30	闭幕式

四、参赛资格（条件）和报名办法

（一）参赛资格

比赛设职工组和学生组。职工组、学生组选手年龄均须在16周岁以上(2008年9月19日前出生)、45周岁以下(1979年9月19日后出生)。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称号及已通过竞赛获取“全国技术能手”申报资格的人员,不以选手身份参赛。具有全日制学籍的在校创业学生不以职工身份参赛。

（二）参赛名额

参赛选手经参赛机构推荐方可报名参加,参赛机构必须为在广东省内依法注册,市场信誉良好,诚信度高,无违法违规记录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每独立法人单位每个参赛组别限推荐报名2人。

（三）报名时间

2024年8月6日前

（四）报名方式

接受广东省所有地区选手报名,参赛报名表(详见附件)[请于8月5日前发送至邮箱xsming@gzslits.com.cn](mailto:xsming@gzslits.com.cn)。

联系人:谢老师,电话:17775712340

（五）资格审核

1. 初筛。选拔赛前对参赛选手进行初步筛选,将报名信息不完整、填写内容简单、不符合参赛要求的进行排除,报名资料经审核确认参赛资格后通知报名单位或个人,方为报名成功。

2. 制发参赛证。选拔赛执委会办公室在报名结束后,将参赛队及选手的相关资料复查、审核无误后,进行归纳、整理,由承办单位根据相关资料、选手信息制作参赛证,并在报到时发放给参赛选手。参赛选手须佩戴由大赛组委会制发的参赛证件,方可进入比赛场地。

五、奖励办法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

12号)的规定,本次竞赛的奖励办法如下:

(一)对参加决赛人数为60人以上的前2名(20至59人之间的第1名)且符合条件的职工优胜选手,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核准后,按规定授予“广东省技术能手”称号。对原已获得“广东省技术能手”称号的,不再重复授予。学生组选手不授予“广东省技术能手”称号。

(二)每个组别设置金牌、银牌、铜牌各1人(组)。

(三)各组别参加决赛人数在60人(含60人)以上的,按1:2:3的比例分设一二三等奖,获奖人数占比不超过决赛总人数的20%;对未获得上述奖项但在参赛总人数50%以内的选手可颁发优胜奖。如决赛人数超70人,则以70人计算获奖人数。

(四)对获选拔赛第一、二名的选手,可直接进入全国健康照护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全国总决赛。

(五)如果同一单位的职工组和学生组两支参赛队均获第一、二名而获得进入全国总决赛的资格,则只选取该单位各组的第一名进入全国总决赛,空出名额按排名顺延。

六、其他要求

(一)广泛组织宣传发动

请各有关单位面向社会和各类企业、各类职业(技工)院校宣传本次竞赛信息,大力发动选手积极参赛,为挑选优秀选手参加决赛提供条件。

(二)认真落实安全措施

压实责任,保障安全。各有关单位要统筹考虑新冠疫情防控形势和对举办大型活动的要求,要制定安全应急预案,明确专门机构和责任人,落实消防、人身等安全责任。

七、有关事项

(一)费用:参赛不收取任何费用,比赛时间以外的用餐自行安排,住宿及往返费用自理。

（二）比赛期间，请各代表队提前为每位参赛选手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附件二：全国健康照护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广东省选拔赛选手报名表

附件三：全国健康照护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广东省选拔赛报名汇总表

附件二

全国健康照护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广东省选拔赛选手报名表

姓名		性别			(电子照片 打印)
出生年月日		民族			
身份证号码					
户口所在地		社保号		政治面貌	
户口性质		学历		婚姻状况	
工作单位				专业工龄	
手机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参赛组别 (请打钩)	☐ 职工组 ☐ 学生组				
个人工作或学习情况介绍(工作经验、职务、主要业绩等) 					
特此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了解本次大赛的报名须知和参赛规则的全部内容,未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的荣誉,且未在2019年(含)国家级一类大赛获得前5名,国家级二类大赛获得前3名。在此郑重声明,以上填写的所有内容完全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如有不实,愿负相应法律责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并承诺严格遵守大赛章程和规则。 参赛者签名: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 意见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全国健康照护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广东省选拔赛报名汇总表

单位（加盖公章）：

联系人（领队）：

职务（岗位）：

联系电话：

序号	参赛组别	选手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